

社保交满15年还没有领取，人就去世了，交的钱可不可以退，确实是很多人关心的问题。

像这种情况要分两类人来看待：

第一类人是企业职工。企业职工在工作时，用人单位应当给职工缴纳社保。有个人承担一部分，企业承担一部分。个人承担缴费基数的8%，企业承担缴费基数的13%到20%。企业负担的比例非常灵活主要是跟各地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有关系，多数的地方是18%到20%。

个人缴费基数的8%，全部存入个人账户，就跟医疗保险的百分之二一样，不过医疗保险可以用于消费，养老保险是用于积蓄的。

企业缴纳的部分会全部进入统筹账户。

不过大家不要误解，不管是统筹账户还是个人账户，实际上是一个账户，都是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个人账户主要是记账使用，也就是说国家记着你交了多少钱而已，并不是跟我们现实中一样，设个银行卡给你把钱存进去。

虽然个人账户也会每年发布记账利率，计发记账利息。但是这一部分钱，仍然只是存在于社保系统上的数字而已。

到达退休年龄时，我们的养老金一般分为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

职工个人账户如何处理

- 《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 《社会保险法实施条例》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将该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其实国家拨出这一部分余额，一样是由养老保险基金拨出的，并没有原先专门的这一部分钱。

第二类人就是自己缴纳社保的灵活就业者了。

灵活就业者是自己承担企业和个人部分，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所有的管理方式都跟职工养老保险一样。

不过缴费比例，国家一般会有照顾，企业和个人部分只有20%，只有上海是28%。

